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首华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华转债”赎回价格：100.61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2 月 4 日

3、停止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 日

4、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5 日

5、停止转股日：2026 年 3 月 6 日

6、赎回日：2026 年 3 月 6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 年 3 月 11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 年 3 月 13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华转债

11、本次赎回完成后，“首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首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首华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首华转债”，将按照 100.616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首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首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15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5.795 元/股），已触发《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首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首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首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首华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86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3,794,97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7,949.71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37,949.71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首华转债”，债券代码：12312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1 月 5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02元/股。

2、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2.305元/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2.394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2.4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首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9.61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97 元/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83 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首华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8.83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首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2.15 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 12.15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首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15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5.795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首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首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首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首华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616 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80%）；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3 月 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_A = 100 \times 1.80\% \times 125 / 365 \approx 0.616$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 $100 + 0.616 = 100.616$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3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首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首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首华转债”自2026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

3、“首华转债”自2026年3月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3月6日为“首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首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首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3月1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3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首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首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首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华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3号楼1204室

咨询电话：021-58831588

联系邮箱：db@primagas.com.cn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首华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首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首华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首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